



漫谈“过年”

提到过年，不少人觉得无非就是吃喝玩乐，还有人觉得有钱人天天过年……现在的人们对过年的内涵知道的越来越少了，所以觉得年越过越没劲。我们不妨看看古人是如何有滋有味、有意义地过年的。您也可以借鉴一下，过个“新”年。

传统上新年不仅仅是正月初一这一天。过新年是从腊月初八开始，到正月十五结束，比现在西方的“假日季节” Holiday Season 还长一些。过新年的主要内容也远比“假日季节”丰富，主题基本上围绕着感恩过去一年来神明的保佑、为来年祈福以及祭祀祖先、追溯传统等等，带着厚重的文化内涵。

腊八

腊月初八，俗谓“腊八节”，这一天各地都有喝腊八粥的习俗。民间称传统历法的十二月为“腊月”。这里的“腊”在古时是祭祀的意思，按《说文解字》：“腊，合也，合祭诸神者。”远在商代，中国就有连天地、神灵、祖先一起祭祀的习惯，叫做“合祭”。一年春、夏、秋、冬四次大祭，其中以冬祭规模最大。这种祭祀，表达了古代人一种朴素、谦卑的心理，意思是说：一年到头了，能得到丰衣足食，该感谢神明啊！因为冬祭多在十二月进行，因此从周代开始，便把十二月叫做腊月，将举行冬祭这一天称为“腊日”。

喝腊八粥的习俗，源于纪念释迦牟尼在腊八这一天吃了牧羊女用苹果糯米团子煮的粥，在菩提树下得道成佛。佛教传入中国后，腊月初八便被固定下来成为一个重要节日，人们以腊八粥供奉神佛、祭拜祖先。以各色米果相杂熬制的腊八粥，也代表着感恩和祈盼来年丰收。雍和宫内至今仍有一口重数吨的古铜大锅，为昔日皇家煮腊八粥用具。

小年

腊八之后的腊月二十三也是一个大节，俗谓“过小年”，要祭拜灶神。民间认为灶神监管、看护着一家人，到了腊月二十三要上天汇报。至除夕再贴上新的灶神像，叫迎灶神。古人相信人间的一切事都有神灵掌管、安排和监看，不但灶台上有灶神，井有井神、门有门神、田里还有土地神等等。这些神灵各司其责，监管着人间的善恶，而迎送这些神灵都在腊月二十三至除夕期间举行。

腊月二十三之后，二十四或二十八民间有大扫除的习俗。因为这时候诸神上天去了，平日里扫帚不敢动的地方（怕亵渎无处不在的神灵），这时候都可以清扫清扫了。

除夕

到除夕这一天，过新年开始进入高潮。除旧迎新之际最重要的事情是祭神祭祖。除了晚上合家吃团圆饭和

守岁之外，这天正午就开始在佛堂摆齐供品，燃蜡点香，俗称起香。从此时起香火不可中断，直到初五。此外还要置天地桌（供桌）以迎接诸神下界、贴门神、请灶神像、贴春联等，都与中国人敬神的传统有关。

春联的原形是桃符，因为传说中鬼怕桃木，至五代时西蜀主孟昶在桃符上题“新年纳余庆，佳节号长春”，成为正式的春联的开始。摆供祭祖也是除夕夜的内容之一，这不仅是古人对孝道的表达，也是表达对传统道德的继承。

正月初一到十五

正月初一这一天，老少黎明即起，整肃衣冠，点香烛放爆竹，开大门，设斋果茶酒于庭，拜天、地、祖先，称“新年开门大吉”。

年节期间，还有丰富多彩的庙会、唱戏（各地有不同地方戏）、舞龙、舞狮、武术、杂耍等等活动，热闹非凡。庆典的气氛一直持续到正月十五元宵节之后。正月十五相传是道教天官大帝的生辰，百姓在这一天为天官大帝庆生，祈求“天官赐福”。

中华传统节日历经风雨

传统的过年习俗充满了中国人敬畏天地神明、回溯传统的浓厚文化气氛。事实上这也是中华正统文化的核心所在。这种文化氛围使得古人以谦卑、知足的态度对待生活：比如取得了好的收成，人们相信那是因为神灵赐福给好人或祖上行善积德，而不是“战天斗地”的结果，所以要更加谦恭对待神灵，多行善事。

因为处处都有神灵监看，人如果要做亏心事也是有所顾忌的，像今天我们经常碰到的虎狼医生、黑心商人等等也就不会那么普遍。

传统上民间的祭祀内容主要在于表达恭敬、感恩、反省和许愿。许愿是许诺多做善事，希望得到赐福满足所愿，这和今天在一些地方仍然存在的求财、求官、求名的“祭拜”是有区别的。

经历了中共建政后的历次“风雨”，今天的人，很多不信善恶有报、不信天理昭昭，“祭拜”者本质上还是无神论者，其实真正相信的是功名利禄。文化的内涵割断之后，徒具形式的活动在本质上已经变异，也不再具有约束人心灵的道德效力了。

一九四九年中共建政前决定，将“正月初一”改为“春节”，这样一来，不但原本丰富多彩的“过大年”被简化成“欢庆春天”，和传统年节相联系的中华正统文化内涵也被割断。◇



卖国 + 屠杀 —— 中共从来没有讲过法律

在现代的法治社会，法律是用来惩恶扬善，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然而在中共独裁体制下，中国的法律已经失去了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法律只是维护中共专制统治、镇压国人打击异议人士的工具。从中共产生那一天起就玩弄法律于股掌。它需要利用法律时，就组织御用学者按照中共的旨意随意立法，并挥舞着所谓法律的大棒子打击异己；当它不需要法律时或危害它的利益时，就肆意践踏和歪曲法律。

我们看一看中共从产生到篡政以来是如何玩弄法律的。

（一）假“制宪”，真分裂，意在篡政。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在斯大林的命令下，中共在江西瑞金，创建了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共为推翻合法的国民政府，达到篡政夺权的目的，中共以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的名义，制定了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所谓的《宪法》，在《宪法》第十四条中规定：“中国境内的所有少数民族和地区的人民都有独立建国的自由，都能够脱离中国”。中共为使其颠覆国民政府、篡政夺权的伎俩所谓合法化，不惜以分裂祖国为代价，制定出具有煽动、推翻性质的所谓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共“制宪”的根本目的，不是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人民利益，而是想利用《宪法》这种工具，披上所谓的法律外衣，掩盖其分裂祖国、篡政夺权的目的。

（二）假抗日，真卖国，逆天叛法。

在全面抗战期间，国民革命军与侵华日军打得尸横遍野，血流成河的时候，中共却与侵华日军相勾结，做出通敌卖国、天理难容的勾当。一九八四年江苏省新华出版社出版了一本书叫《南京日志》记载了中共新四军的领导人扬帆、毛泽东的直线联系人潘汉年是如何在日本冈村宁次日军总司令部里面直进直出的：“他们派了最得力的干部潘汉年、扬帆走入

日军司令部和日军谈判，要求和日军一起来夹击国民党，……日本人把苏北的七个县城给了他们，条件就是和他们一起消灭国民党军队”。

一九七二年，日本首相田中角荣访问中国时，对日本侵华表示忏悔。毛泽东却说：“你们不用道歉，如果没有你们的到来，就没有我们共产党的政权”。毛泽东一语道破玄机，中共通敌卖国的行为已经被它自己的言行和历史所证明。

（三）弃法律，以权代法，草菅人命。

中共篡政以后，假装文明也制定了宪法，然而中共却从没遵守过自己所制定的宪法和法律，其发动的历次政治运动就是活生生的例证。运动中公然以权代法，肆意践踏法律，草菅人命。

“镇反”、“土改”运动：杀所谓“地、富、反、坏分子”，他们被拉出去就地处决，没有依据任何法律条文和法律程序。一九五一年二月，毛甚至批示说“在农村杀反革命，一般应超过人口比例千分之一，在城市一般应少于千分之一”。毛一道批示，就有六十万人头落地。更有地区对地主实行满门抄斩，连妇女儿童也不能幸免。

“三反”、“五反”运动：杀资本家。中共在城市成立“工作组”，用以取代法律。中共指示说除浙江和皖南外，“其它杀的少的地区，特别是大、中城市，应当继续放手抓一批，杀一批，不可停的太早”。在这一指示下，全国有三十二万三千六百余人被逮捕（被捕入狱的死亡人数不详），当时执行死刑的有二万一千三百余人，自杀或失踪的有九千六百余人，这些人被中共肆意涂炭，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只凭中共的一个指示而已，中共的恶行不仅表现出对生命的蔑视，更是对法律的疯狂摧残和践踏。

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共废除所有法律，用“中

央文革领导小组”取代法律机构。在中共无法无天的恶行恣恣下，导致全国四百二十万余人被非法关押审查；一百二十七万八千余人非正常死亡；十三万五千余人被以所谓现行反革命罪判处死刑；七万一千二百余个家庭被毁。包括前中国国家主席刘少奇也未能幸免。据中国县志记载统计的数据，文革中非正常死亡者至少达七百七十三万人。所有这些人无一经过法律程序和法律判决，仅凭毛和“中央文革小组”的一个指示而已。

（四）假法制，真暴政，血腥屠杀

文革结束后，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等都走入绝境，中共为了生存不得不放松对人民的控制，和世界接轨，中共相应制订了各种各样的法律、法规，完善了宪法，并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口号，然而事实呢？

“八九六四”：1989年4月由北京大学生发起的反对腐败、要求民主的绝食抗议，引发了全国各界声援的游行示威活动，对大学生及全国人民的合法诉求，作为政府不是和平对话，切实解决执政当中出现的腐败问题反而大开杀戒。于是就有了邓小平的杀二十万保二十年稳定的邪恶逻辑。宪法和法律、道德与人性，在中共的眼里变得一钱不值，是因为这些合法诉求，危及到了中共腐败邪恶集团的切身利益，进而中共就以权抗法，大肆镇压和屠杀。中共享自己的暴政恶行揭穿了其“中国是一个法制健全的社会主义国家和依法治国”的谎言。（转下页）



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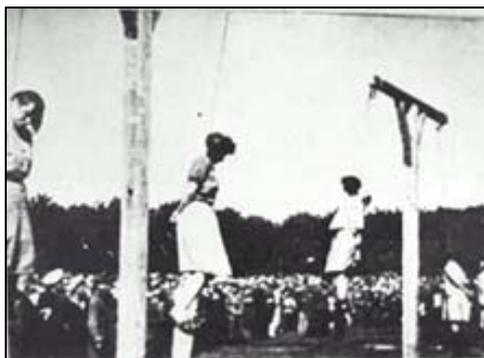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公审法西斯战犯时，当时各国政府的立场不约而同：不道德的行为不能借口他们是奉政府的命令干出来的而求得宽恕。

纳粹医院的护士声称，她们是“服从命令”，但是结果还是被处以绞刑。

中共的统治阶层干了坏事，历来都是找底层执行者、“服从者”做替罪羊。文革刚结束，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了；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目前在中国大陆持续了十二年的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中，有许多警察明明知道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弟子是干坏事，但往往以“这是上边让干的”为借口，执行迫害好人、泯灭良知的错误命令，殊不知这种坏事是不能以“服从”为借口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公



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1946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法轮功究竟是什么

■ 从修炼说起

修炼，是人类文明中一个渊源久远、奥妙无穷的领域，其内涵远远超出了哲学与健身的范围，通常包括心法（也称原则）和功法两部分。功法一般指用于修身的部分，而心法则教人修心、使人境界提升的内容。

■ 教人向善

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功法要求修炼人从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心性，返本归真，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使人变得善良、诚实、宽容、和平，而且能开启智慧，逐渐达到洞悉人生和宇宙奥秘的境界。

■ 使人健康

1998年9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

法轮功学员12553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77.5%，加上好转率20.4%，祛病健身总有效率高达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1700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2100多万元。

■ 福益社会

对社会来说，修炼法轮功能提升个人道德水准，增强社会稳定与祥和。在1993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1998年下半年，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卖国 + 屠杀

中共从来没有讲过法律

（接上页）

（五）滥施法，真违宪，迫害善良

迫害法轮功：中共成立非法机构“610办公室”，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自1999年7月22日至今，实施酷刑多达百余种，迫害手段极其残忍。更为惨烈的是，有许多法轮功学员在不给使用麻醉药物的情况下，被活体摘取器官牟取暴利，之后将尸体投进焚尸炉，焚尸灭迹。据民间掌握的数据，被非法关押、劳教的学员至少有数十万名，被非法判刑的至少有六千人，被迫害致死的至少有三千四百名。

而法轮大法是教人向善的正法，这是亿万法轮功学员的修炼实践所证明了的。惩恶扬善乃法律之本质。可是，中共领导下的人大、司法、政法委以及公检法部门，早已沦为中共和江泽民的工具，使迫害不断升级。法院非法庭审时不允许律师做无罪辩护，百般阻止和干涉，中共甚至指使司法部门迫害正义律师，绑架和非法关押为法轮功维权的正义律师，公开践踏法律，制造惊天冤案。中共置《宪法》与中国《刑法》等法律于不顾，大肆镇压信仰“真、善、忍”的合法公民，已构成严重违法犯罪。

综上所述，中共打着所谓法律的幌子，其实完全执行的是中共党魁个人的指示和命令，依靠的是那些临时设置的极权专政机构，这正是中共历来无法无天的惯用手法，它以非正常的法律手段和非正常的法律机构行非法之事，旨在把中共的暴政、镇压、杀人推向全国。中共从历史的过去到现在的今天，它褻渎、践踏法律和侵犯人权的无数事实，足以揭开中共法律的面纱，让世人看清其邪恶本质。◇

曝光**承德 610、公安系统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行****河北宽城县法轮功学员郭翠莲被迫害事实**

河北省宽城县大石柱乡西梨园村郭翠莲，六十五岁，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功，知道如何做好人的道理，按照真善忍做个更好的人，几年的修炼身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几种病都好了，特别是有两种病是需要做手术的病都好了，也明白了大法完全是救人的，这么好的功法谁学谁受益。

九九年迫害发生后，郭翠莲受到多次严重的迫害。

一九九九年十月份，汤道河派出所翟文义和乡干部王春山到西梨园村找法轮功学员上乡里办班，当时去了几名法轮功学员，问是否还炼不炼，我们在场的法轮功学员说炼，这么好的功法为什么不炼，他们说国家不让炼，他们说一定要炼，派出所所长翟文义叫来国保大队队长崔华把法轮功学员非法送到拘留所，拘留所屋里没有任何东西，连卫生间都没有，他们冻得背对背着，

非法拘留十五天。

二零零零年六月份汤道河子派出所所长翟文义又一次带着乡干部王春山到西梨园村，在村干部带领下把法轮功学员大法书籍抄走，第二天郭翠莲和几名法轮功学员到乡里要书，警察说让他（她）们到公安局要去，把郭翠莲等人骗到公安局，又把郭翠莲等人送到党校洗脑班，法轮功学员跟警察讲清真相他们不听，又非法拘留十五天，又强行加十五天，一个月才回家。

二零零零年七月份，为了给大法说句公道话上北京上访，郭翠莲被公安局劫持回来，非法拘留四十五天，家人去公安局要人才放回家。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份，一次郭翠莲去北京又被公安局国保大队人员劫持回来送进看守所，正要过新年的夜晚十二点把警察叫醒，把郭翠莲送到高阳劳教所，经狱医检查身体不合格拒收，张荣誉大骂我们，把郭翠莲带到医院检查回来还不收，他们又把郭翠莲带到县医院检查，让医生证明我没有病，他们给劳教所不知说了多

少好话，非得把郭翠莲收下，到劳教所用电棍电，干体力劳动一天10几个小时，恶警逼郭翠莲骂师父，硬把郭翠莲劳教一年，才放郭翠莲回家。

二零零九年三月份九点多钟，趁郭翠莲不在家时，大石柱乡白小军和小凯私自闯入郭翠莲家，郭翠莲回家一看，他们要绑架其它法轮功学员，同时抄走郭翠莲的家中的大法书和师父的法像，还有其它的东西被抄走，然后他们叫来派出所警察刘玉堂，又给公安局打电话调来张玉申和张卫把郭翠莲抬上警车，到公安局强迫做笔录，照相，按手印，非法逼供让说出其它法轮功学员到郭翠莲家几次。郭翠莲不配合他们，向他们讲清真相，告诉他们不要迫害法轮功学员，迫害法轮功学员是有罪的，法轮功学员都是好人，没违反国家任何法律，郭翠莲真心想为他们好。结果张玉申殴打郭翠莲的脸，一连打了七八掌，非法拘留十五天。◇

神目如电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迫害大法、大法弟子以来，参与迫害者遭恶报的比比皆是。《明慧网》上公布了上万例有据可查的紧随江泽民、中共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人。承德一部份参与的恶人也没能逃脱上天的惩罚。

我们写出这些事实不是为了仇恨，更不是幸灾乐祸。修炼人心中没有仇恨，只有慈悲。愿那些还在迫害、诬蔑大法的人，赶紧悬崖勒马，停止其罪恶行为，并将功赎罪，不要拿自己的生命和前程当儿戏。否则等待你的将是上天的惩罚，甚至祸及家人。这不是诅咒，是即将发生的事实。

●王占理，被派出所雇用监视大法弟子，该恶徒到大法弟子开的门市部买东西经常不给钱，很快腰痛的难以行走，2005

年阴历5月15日死于骨癌。

●王志军，派出所雇员，自1999年7月开始参与监视大法弟子，2004年遭恶报，30多岁就得了严重的心脏病，他8岁的儿子也得了心脏病，妻子与他离婚了，治病把他家所有的财产都花了。

●刘某，（全名待查）砖瓦窑村人，派出所雇员，他用卑劣手段骗大法弟子1万元，时隔不久祸及家人，媳妇骨癌死亡。

●安景凤，冯营子农科所人，大法弟子把奇书《九评共产党》送给她，她不但信不看不，还把书交到派出所片警，三天后安景凤突然发病，死在送往医院抢救的路上。

●冯营子村敌视漫骂大法的党员也相继遭报：陈板脑出血死亡，王永坤上吊自杀身亡，王永奇得肺癌死亡，刘忠得肺癌死亡。

●王志刚，丰宁县610头子，原国保大队队长，多次参与迫害大法弟子。已遭报身患严重糖尿病。

●李春华，原丰宁县国保大队指导员，多次参与迫害大法弟子。在一次骑车外出被撞至股骨头粉碎性骨折。

●良华，丰宁县黑山嘴镇派出所所长，积极参与迫害大法弟子，遭报已患肝癌。

●刘贵，丰宁县黑山嘴镇派出所副所长，打猎时，猎枪走火，打中了自己大腿。

